

#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

(2017)粤03破19号之一

因深圳市同昌兴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同昌兴公司)下落不明,管理人无法接收公司账册、文件,且相关股东、人员未配合清算工作,导致公司无法清算。依据管理人对现有财产及负债的调查结果,可以认定同昌兴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,符合法定破产条件,依法应当宣告其破产。同昌兴公司现无任何财产可供分配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、第三款之规定,本院于2017年8月7日裁定宣告同昌兴公司破产并终结同昌兴公司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